

编号：CXC-RZGZ-001：2022

低 G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A/1 (版)

2022 年 03 月 23 日 发布

2025 年 09 月 02 日第一次修订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实施

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机构和人员要求	1
5. 认证实施程序	2
6. 获证后监督	10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12
8.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16
9. 申诉和投诉	16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17
11. 收费	18
12. 信息通报	18
附件 1: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模板》	19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低 GI 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方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实施低 GI 产品的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XC”）主要负责整个认证过程的实施及证后的监督管理。

2.认证依据

《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认证模式

产品 GI 测试+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

4.认证机构和人员要求

4.1 认证机构要求

4.1.1 认证机构应依法取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产品认证领域：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同时具备与低 GI 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4.1.2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2 认证人员要求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执业注册资质（PV03）的检查员进行检查。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具备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格的检查员。

5.认证实施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2) 认证委托人或相关方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4) 低GI产品生产者、加工者应按产品特性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加以实施和保持。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7)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1.2 提出申请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方需向华兴检验提交以下的文件：

1) 申请书；

2) 调查表；

3) 调查表附件所需资料清单中的材料：

①企业经营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

②土地使用的合法证明（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③生产管理文件（质量手册、操作规程）；

④生产加工场所的相关图示：按比例绘制的生产加工、经营等场所的位置图；加工场所的平面图（包括车间平面布局、设备布局）等；

⑤产品 GI 测试报告（适用时）；

⑥产品配方、配料表、产品生产加工流程图及相关文字材料；

⑦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委托协议（适用时）；

⑧产品生产执行标准文件；

⑨证明产品符合产品生产标准的型式检验报告（适用时）；

⑩产品一致性声明；

⑪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与受理

CXC 对按 5.1 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评审。如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通知申请人补充完善材料。待申请材料齐全后，华兴检验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CXC 予以受理申请；对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3 检查准备

5.3.1 制定检查方案

根据申请材料，认证机构应制定相应的检查方案。

5.3.2 确定检查组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基本情况、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等相关信息，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检查员。

4.3.3 文件评审

检查组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管理体系等文件进行评审，确认其适宜性、充分性和与标准的符合性，并完成《文件评审报告》。文件评审结束以后可以组织现场检查。

认证委托人的质量体系文件无重大或多项违背标准或法规时，均可作出可以安排现场检查的结论。有关问题在现场检查前解决或在现场检查时澄清解决。

5.3.4 下达检查通知，通知内容包括：

- 1)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2) 检查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其他相关标准；
- 3)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4)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5)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产品的配方、配料、投入品的使用和产品包装标志等；对于获证组织，本次认证应侧重于检查认证机构上一年度提出的整改要求的执行情况等。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5.3.5 检查计划

检查组长应制定检查计划，并得到认证委托人的确认。检查计划应包括：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时间安排等。

5.3.6 检查时间

初次、监督、再认证检查人日数：检查的工作量(检查人日)依据 GB/T 27065—201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的相关规定以及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和认证实施规则执行,综合考虑客户的组织规模、产品风险程度、审核使用语言、产品种类和数量、其他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等因素制定。一般情况下，现场检查时间不得少于 1 人日数，每增加一个检查场所增加 0.5 人日，每增加两个以上（含两个）产品种类增加 0.5 人日。

5.4 现场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根据认证依据要求，核实其生产过程与申请人按照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过程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对生产过程和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有非低 GI 产品生产时，也应关注其对低 GI 产品生产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符合性、一致性得到有效控制。

①进行现场检查，评估其质量管理、生产工艺、原材料控制等是否能保证产品持续稳定符合认证的要求。

②对生产全过程检查：

- 原料一致性：对关键原料的供应商和质量的稳定控制。

- 工艺稳定性：生产工艺参数（如温度、时间、加工方式）和其他可能影响产品 GI 值的工艺参数控制情况。

- 配方管理：生产的认证产品的配方应与提交测试的配方完全一致，产品配方的管控情况。任何可能影响 GI 值的成分、添加剂或含量的变更，都需要重新进行评估或测试。

- b) 对生产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c) 对所规定的文件与记录进行检查；结合现场检查等内容，验证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以及认证产品一致性得到有效控制；

- d) 可追溯的标识管理：建立标志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标志仅用于认证合格的产品，并可追溯至生产记录。对低 GI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e)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的评估；

- f) 对生产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环境对于低 GI 产品生产的潜在污染风险或者低 GI 产品生产对于环境的影响；

- g) 样品采集（适用时）；

- h) 对上一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的检查和验证（适用时）；

- i) 验证认证委托人有效执行了标准和认证机构的规则的变化（适用时）；

- j) 如果认证委托人将部分生产活动分包给其他供方来完成，则应检查分包方。且认证委托人应当对其分包的生产负全责；

k) 当获得的检查证据表明不能达到检查目的时，检查组长应向检查委托方和受检查方报告理由以确定适当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重新确认或修改检查计划，改变检查目的、检查范围或终止检查；

l) 随着检查活动的进行，出现的重大变更检查计划的需求都应经评审，必要时，经检查方案管理人员和受检查方同意；

m)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向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5.5 样品采集与检测

1) 对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检测，必测项：按照《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方法》测定 GI 值，生糖反应能力报告。选测项：营养成分检测（配料中有膳食纤维的需单独检测），安全指标（微生物、致病菌等）。

①测试方法必须标准化：GI 测定需严格按照 WS/T 652-2019《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方法》进行。

②伦理审查与志愿者要求：若采用人体试验（通常是标准方法），机构必须经过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并招募 12 名以上符合要求的健康志愿者参与测试。

③测试报告的有效性：出具的 GI 测试报告需盖章，明确显示 GI 值（必须 ≤ 55 才可能获得低 GI 认证），并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

2) 检测产品应符合《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当检测结果 GI 值 ≤ 55 时，可判定为合格产品，即为低 GI 产品。

3) 应委托具备食物检验资质和/或临床检验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检验检测机构应符合 ISO/IEC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4) 抽样基数与抽样量确定

抽样基数：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根据提供的可利用碳水化合物目标量及受试食物中可利用碳水化合物含量，计算抽样量，通常目标量设为 50 g。计算见公式：

$$\text{受试食物用量 (g)} = \frac{\text{可利用碳水化合物目标量 (g)}}{\text{受试食物中可利用碳水化合物含量 (g/100g)}}$$

5)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5.6 检查报告

1) 检查报告应采用华兴检验规定的格式。

2) 检查报告和检查附件等书面文件（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材料）应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认证决定人员做出客观的认证决定。

3) 检查报告含有风险评估和检查员对生产者的生产活动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判断,对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不符合项的说明等相关方面进行描述。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

4) 检查员应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建议,不得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是否通过认证做出结论。

5) 检查报告应得到认证委托人的书面确认。

5.7 复核与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指派有能力的人员依据认证方案和申请材料对认证实施过程和结果以及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后作出认证评价。

(1) 认证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充分、适宜;

(2) 采信的和认证相关的评价结果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认证方案的要求;选取的型式试验样品是否具有代表性;型式试验的依据是否正确,项目是否充分,检测结果能否证明产品满足标准要求型式试验;不合格整改的过程和结果是否满足认证机构的要求;产品描述(可以含在型式试验报告中)是否完整、充分、一致、正确;

(3) 检查组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4) 现场检查的过程和结果是否满足要求,如现场检查资料是否完整,检查计划、报告、记录等是否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抽样检测是否正确，现场检查不符合的整改是否包含了对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现场检查结论的判定是否适当等；

认证材料齐全后，华兴检验在7个工作日内，认证决定人员应在复核完成后，在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根据认证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进行评估，做出认证决定并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

6. 获证后监督

6.1 获证后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12个月不少于一次。首次监督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具体按照《低GI产品认证技术规范》执行。

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华兴检验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华兴检验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监督有效开展。华兴检验可根据生产企业

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如申请认证产品的配方、配料等不发生任何改变，对产品进行的检测结果，认证机构可认定为持续有效。

6.2 获证后监督方式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6.2.1 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检查方式为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一致性检查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结合。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由认证机构实施。具体按照《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执行。

6.2.2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的样品由华兴检验安排抽样人员在生产领域进行抽取，抽样工作通常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后开展。华兴检验也可视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的综合信誉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由监督组封样后带走，或由获证企业在 15 日内送至指定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

6.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华兴检验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1) 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整改时间超过 3 个月；

(2) 监督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华兴检验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的，华兴检验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华兴检验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华兴检验直接换发新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7.2 认证证书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有关的内容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华兴检验提出变更申请，华兴检验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变更经确认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7.2.1 变更类型及程序

(1) 获证产品名称、规格变更（原料、配方不变）；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生产企业搬迁除外）：

认证委托人应正式向华兴检验提交变更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经华兴检验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正式向华兴检验提交变更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华兴检验组织人员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件的原料、产品配方等发生变更：

认证委托人应正式向华兴检验提交变更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华兴检验根据《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评估变更情况，确定变更的可行性。对于允许变更的，应制定变更确认方案；对于不允许变更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认证委托人。根据变更的内容，由华兴检验提出对产品检测项目的要求。

7.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华兴检验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 GI 测试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华兴检验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7.3 认证范围的扩大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华兴检验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华兴检验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

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经华兴检验评价后，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按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7.4.1 证书的暂停

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覆盖的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使用证书：

- (1) 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规定期限内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2) 获证后监督中发现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规则等规定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或证后监督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的；
- (5) 其他依法应暂停的情形。

其中，由于生产周期，产品销售特性等可接受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6 个月，且需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除此情形外，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华兴检验暂不受理与整改无关的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应在暂停期限内提出证书恢复申请，华兴检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华兴检验将撤销被暂停的证书。

7.4.2 证书的恢复

由认证委托人向华兴检验提出证书恢复申请，华兴检验根据暂停原因进行核实确认，对符合恢复证书要求的，批准恢复使用证书。

7.4.3 证书的撤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华兴检验撤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证书：

- (1) 获证产品存在缺陷，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获证后跟踪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 (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4) 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 (5) 其他依法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4.4 证书的注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华兴检验注销其证书：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证书延续的；
- (2) 由于破产、倒闭等原因导致证书无法保持的；
- (3) 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注销的；
- (4) 获证产品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产品目录的；

(5) 认证用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认证实施规则变更，未在规定时限内满足变更要求；

(6) 认证委托人主动提出暂停，在暂停期限届满前未提出证书恢复申请的；

(7) 其他应注销证书的情况。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在产品宣传、推广、销售等营销活动中宣称其产品符合认证要求。与被注销、撤销或暂停的认证证书对应的产品低 GI 检测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原认证委托人应在接到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证书交回华兴检验。

7.5 再认证

7.5.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2 个月内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7.5.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7.5.3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8.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9. 申诉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华兴检验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如对华兴检验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华兴检验提出投诉。

华兴检验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10.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1 认证标志至少在产品本体/产品最小包装/说明书三者之一上体现。

10.1.2 低 GI 产品销售时，证书持有者须向认证机构申请低 GI 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权限，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不允许使用变形、变色的标志。

10.1.3 禁止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或印刷认证标志、不得以通过“低 GI 产品”认证误导消费者认为所有产品均为“低 GI”产品等要求。

10.2 证书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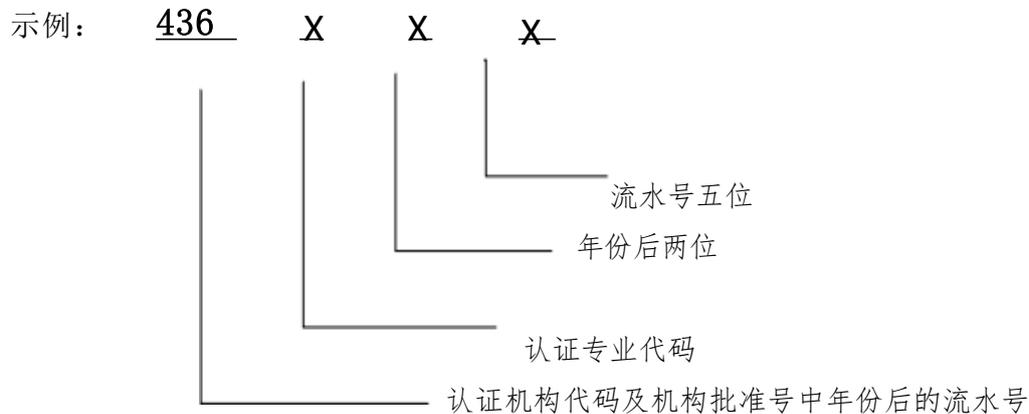
见附件 1：《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模板》。

10.3 标志样式



10.4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认证证书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低 GI 产品认证专业代码：GI；年份：XX；流水号：0000X； 证书基本格式见附件 1

11. 收费

本规则认证收费应按照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12. 信息通报

当认证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 (1) 本规则提及的证书信息变更。
- (2) 质量管理体系和认证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
- (3) 认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 (4)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附件 1：《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模板》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36GIXXXXXXX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认证依据：*****

认证模式：*****

认证范围：*****

认证类别：*****

认证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

以上产品符合低 GI 产品认证依据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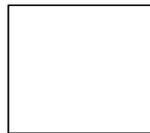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年**月**日

注：GI 测试报告依据 WS/T652-2019 《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方法》

自初审/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之日起，每次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负责人：_____

(认证机构盖章)



证书二维码



(认证机构标识)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 (www.huasin.org.cn) 及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证书二维码进行查询。